# 泉鲤金办〔2019〕15号

# 金龙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》的通知

# 各社区居委会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确保广大群众"舌尖上的安全", 切实加强我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,制定《2019 年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测计划》,现印发给你们。

> 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计划

#### 一、检测项目

- (一)抽样检测地点:蔬菜生产基地、水果生产基地。
- (二)检测内容:蔬菜、水果中有机磷、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残留,超标控制率在3%之内。

#### (三)抽样检测种类:

- 1. 蔬菜: 茄果类、白菜类、瓜类、绿叶菜类、甘蓝菜类、豆类、其它等产地蔬菜为主。
  - 2. 水果:以当地产的龙眼、杨梅等时令水果为主。

#### 二、抽样检测数量

街道检测每周2次,每次不少于9个样品,常年检测,可以增加检测批次。完成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下达的300个菜样、水果50果样的监测任务。全年农药残留检测,用分光光度检测仪定量检测,上报省平台350个样品以上。

#### 三、抽样方法

样品要可追溯。抽取的样品要明确生产者(或经营者),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不抽,做到样品质量可追溯。抽样时认真做好农药残留检测记录表。

# 四、抽检工作要求

(一)明确重点,密切配合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已列入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,各有关社区要高度重 视,明确重点,严格抽检要求,主动与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做好衔接。

- (二)数据报送。农产品抽样检测月报表汇总后于每月21日之前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。上报省平台,连网直接数据上报。
- (三)结果处理。在速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进行复检,复检不合格的要重新进行抽样定量检测。对定量检测不合格的样品要及时报告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,由区、街道农业部门通知生产主体延缓上市,及时、依法作出无害化处理,并追根溯源从严查处。

抄送: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金龙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印发